

---

## 資產重組

---

### 背景及目標

由於母公司於2006年12月自邯鄲市國資委收購太行華信大部分權益，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則，母公司成為太行水泥（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截至2009年6月30日，其30.0%股權由太行華信擁有）的間接控股股東。中國證監會規則規定一間上市公司的控股股東不應從事與該上市公司相同的業務，並應避免與該上市公司競爭。於2007年，在中國證監會的要求下，母公司向太行水泥及其股東作出母公司承諾，以處理母公司（包括本公司的水泥業務）與太行水泥之間的水泥業務競爭問題。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 母公司向太行水泥及其股東所作之承諾 — 資產重組」。

根據母公司承諾，母公司需（當中包括）於時機成熟時，透過實施資產重組，將母公司全部與水泥業務相關的資產及業務（包括本公司的水泥業務）注入太行水泥，解決同一行業中的競爭問題。有關資產重組的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 母公司向太行水泥及其股東所作之承諾 — 資產重組」。

就母公司承諾而言，於2009年2月18日，母公司通知太行水泥(i)將會於12個月內制定資產重組方案並申請必要的批准及(ii)假設取得全部必要批准，母公司的管理層相信資產將會於24個月內完成。

母公司亦於該通知中建議其中一個實施資產重組的可能方法，即作為向太行水泥轉讓母公司水泥資產及業務（包括本公司的水泥業務）的代價，我們會獲發行足以使太行水泥成為本公司擁有其大部分股權的子公司的太行水泥新股。該通知由太行水泥於2009年2月20日刊登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的資產重組公告中。該資產重組公告亦披露母公司已報告該安排，北京市國資委已原則上同意。故此，假設以資產重組公告所載形式實施資產重組，預期太行水泥會成為本公司擁有其大部份股權的子公司。有關資產重組及資產重組公告的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 母公司向太行水泥及其股東所作之承諾 — 資產重組」。

於2009年6月23日，母公司向我們作出不可撤銷的承諾，即不會制定任何不符合資產重組公告的資產重組方案，並確認未來所制定的任何資產重組方案均將使得太行水泥成為本公司的擁有其大部份股權子公司。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承諾乃屬有效，並可由我們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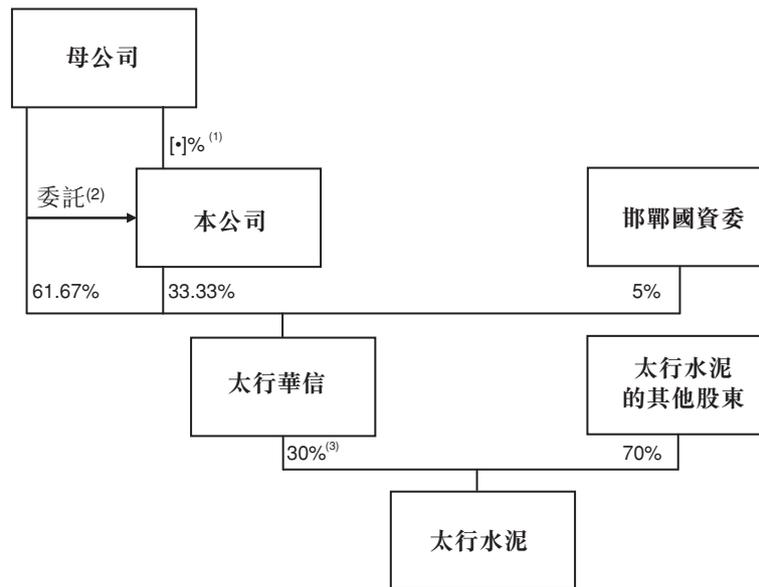
## 資產重組

母公司執行，使我們擁有合法權利要求母公司遵守承諾。儘管母公司已向我們作出此項承諾，但我們無法保證資產重組將會以資產重組公告所載形式進行或太行水泥將會成為本公司大部分擁有其股權的子公司。有關資產重組及資產重組公告的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 母公司向太行水泥及其股東所作之承諾 — 資產重組」。

### 資產重組前後的組織架構

以下組織圖表根據假設資產重組會按照資產重組公告所述實行及母公司2009年的承諾，詳細載列母公司、本公司、太行華信與太行水泥於資產重組前後的關係。以下組織圖表僅為說明現時母公司在資產重組方面的意向，而資產重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實行資產重組存在多項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導致資產重組後的組織架構與以下所載資料出現重大差異：

#### 資產重組之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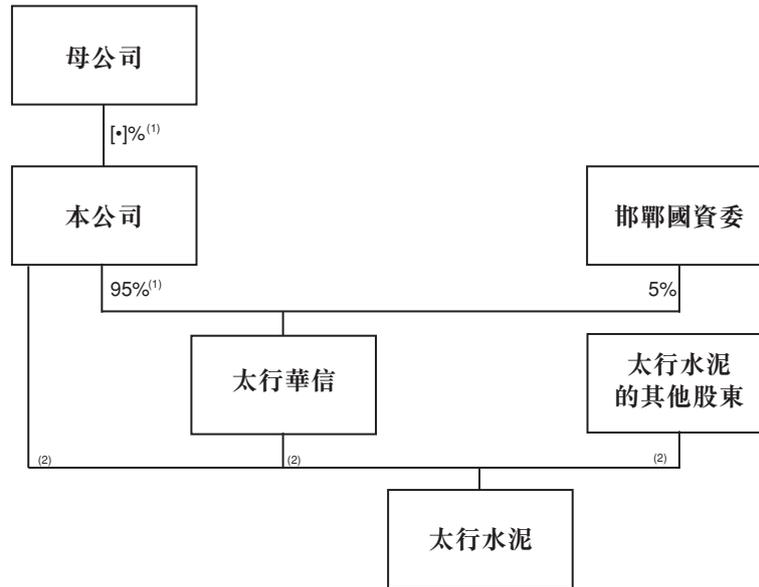


附註：

1. 母公司根據太行華信協議向本公司委託太行華信的61.67%股權。請參閱「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 關於太行華信的委託協議」。
2. 百分比表示太行華信截至2009年6月30日在太行水泥的持股量。

## 資產重組

資產重組後(假設母公司的資產重組方案受影響，太行水泥在該方案中成為本公司子公司)



附註：

1. 假設本公司已完成收購委託股權，本公司持有太行華信股權的百份比。詳情請參閱「收購太行華信股權」。
2. 根據母公司方案，太行水泥向我們發行的新股，作為向太行水泥轉讓本公司的水泥資產及業務，連同透過本公司於公司太行華信而持有的現有持股量，將會導致太行水泥成為本公司大部分擁有的子公司。每個太行水泥股東於太行水泥重組後擁有權百分比的實際釐定將會取決於(i)我們注入太行水泥的資產的估值；及(ii)太行水泥向我們發行的股份的估值。

### 資產重組後太行水泥可能不會成為我們的子公司

我們目前預計太行水泥將會於資產重組完成後成為我們的子公司。然而，由於在母公司及我們無法掌握的情況改變或其他原因，太行水泥可能無法於資產重組完成後成為我們的子公司。倘若太行水泥並未成為我們的子公司，其結果會導致我們現時的水泥業務將不再列入我們的財務報表，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政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嚴重不良影響。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關於整體營運的風險—母公司已作出可能會對本公司不利的法律承諾—關於整體營運的風險—資產重組後太行水泥可能不會成為我們的子公司」一節。

### 企業及監管程序

以下所載列表乃母公司及本公司為實施資產重組而計劃採取的重要步驟。列表包括截至本文件日期，為符合相關法律而需採取的步驟，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

## 資產重組

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關於規範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若干問題的規定、企業國有產權轉讓管理暫行辦法。列表並未全面，並受到所建議的資產重組計劃詳情及當時適用法律所限，於實施資產重組時，可能會有母公司及本公司需採取的額外或不同步驟：

- 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並按中國公司法及母公司的公司章程下所規定者獲得相關股東或董事會同意，母公司將會開始進行資產重組，而受限於資產重組的全部資產需計劃以公平市值轉讓，公平市值由具有中國法律下所要求的特別資格獨立估值師釐定；
- 母公司將嘗試糾正若干有關北京平谷水泥生產設施所在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問題。北京平谷乃母公司所擁有的水泥業務，而目前並非本集團的一部份。倘若母公司於就批准提交資產重組計劃前糾正該等問題，母公司計劃以公平市價向我們轉讓北京平谷，而我們會將北京平谷轉讓予太行水泥以作為資產重組的一部份。倘若母公司無法於就批准提交資產重組計劃前糾正土地使用權瑕疵，則母公司計劃不將北京平谷包括在資產重組中，並會(a)於我們上市後兩年內逐步糾正問題，並將北京平谷售予太行水泥，或(b)向一名或多獨立第三方出售北京平谷，或(c)結束北京平谷。母公司已向我們承諾，倘若太行水泥對北京平谷的收購無法於兩年內完成，則母公司將會把北京平谷的股權轉讓予獨立第三方或解散北京平谷。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 母公司向太行水泥及其股東所作之承諾 — 資產重組」；
- 母公司將會於考慮上述所提及的全部因素並評估受限於資產重組的資產價值後，制定關於資產重組的方案；
- 方案經由母公司根據母公司的公司章程同意後，母公司將會將資產重組方案提呈予本公司董事會。關於資產重組的任何方案將提交予本公司策略委員會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有責任根據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作出彼等決定，而本公司董事會將會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詳情請參閱「關於控股股東之關係 — 母公司向太行水泥及其股東所作承諾 — 關於資產重組的公司管理」；
- 本公司董事會於決定是否同意或否決資產重組時，預期會考慮：(i)由獨立估值師所釐定的受限於資產重組的全部資產的公平市值，(ii)水泥行業市場情況及中國整體經濟情

---

## 資產重組

---

況，(iii)資產重組會否創造母公司的協同效應，導致競爭力提升、盈利潛力提高及高增長前景，(iv)資產重組是否符合本集團策略，及(v)其是否代表本公司整體利益。按要求，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聘用獨立財務顧問徵詢意見，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從而避免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並包含本公司公眾股東的權益；

- 資產重組方案將會根據適用法律與法規提呈予本公司股東審議及批准，並須遵守披露及批准要求的規定。根據目前情況並鑒於母公司計劃按上文所載者而採取的步驟，母公司已被視為在資產重組中擁有重大權益，母公司須在相關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倘若情況於關於資產重組的實際股東大會時有所不同，母公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被視為在資產重組中擁有重大權益，母公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被視為於資產重組擁有重大權益。除資產重組方案將會提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審理的規定外，我們已採納關於資產重組的其他企業措施。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 母公司向太行水泥及其股東所作之承諾 — 關於資產重組的企業管治」。倘若資產重組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不獲批准，則該方案將不會提呈予太行水泥股東；
- 於資產重組方案獲得北京市國資委批准後，應向股東提呈以獲批准。然後資產重組方案將由本公司(透過太行華信)再向太行水泥股東提呈以獲取批准；
- 於資產重組方案獲得北京市國資委批准後，資產重組方案就批准提呈予本公司股東，然後須提呈予須由本公司(透過太行華信)提呈予太行水泥；
- 本公司擬向中國證監會申請豁免作出太行水泥全部股東股份法定全面要約，其與收購太行水泥額外股份有關。《收購上市公司管理辦法》規定，除非中國證監會已授予豁免，否則倘若一名持有公司30%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收購該公司額外表決權將會引致法定全面要約責任。倘若本公司收購太行水泥新股，作為其向太行水泥轉讓其水泥資產及業務的代價，此乃母公司目前的資產重組方案所考慮，則會要求法定全面要約責任，除非已獲得中國證監會豁免；
- 資產重組將會被審議並在太行水泥股東大會就批准而被提呈。作為一間於上海證券交

## 資產重組

易所上市的公司，太行水泥必須遵守上海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監會的全部規定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 我們所控制的太行華信於資產重組在太行水泥股東大會上提呈時需放棄表決。倘若資產重組方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但在太行水泥股東大會不獲批准，則受限於資產重組的水泥資產將不會注入太行水泥；
- 倘若根據由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資產重組乃重大資產重組，必須聘用獨立財務顧問、法律顧問及具相關資格的會計公司就資產重組方案向太行水泥作出建議。該法規亦規定重大資產重組的準則及標準、程序、交易定價及必須遵守的資料披露規定，從而確保交易的適當性、公平性及合法性。上市公司的重大資產重組需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而資產重組需於中國證監會批准日期起12個月內完成；及
- 倘若資產重組並非《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所界定的重大資產重組，其需於太行水泥及本公司股東同意的時限內完成(如適用)。

按資產重組所披露者，母公司的管理層相信資產重組會於上市日期起12個月內完成。

### 營運上的影響

#### 倘若資產重組完成

倘若資產重組完成我們僅會透過我們所持有的太行水泥權益，參與水泥業務，包括任何對本公司水泥相關資產及業務的管理控制。此外，我們將不再獨立於其他方面擁有水泥資產及物業。故此，在我們的管理控制下，我們於考慮該等資產及業務將須考慮其他股東的權益。而且，作為太行水泥的一部分，該等水泥資產及業務的管理會受到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最後，本公司的水泥及業務以及太行水泥的經營將需整合。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關於整體營運的風險 — 母公司承諾要求母公司將本公司全部水泥相關資產及業務轉讓予太行水泥」。

倘若根據母公司於資產重組公告中詳述的計劃實施資產重組，而且母公司向我們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太行水泥將會成為本公司子公司。倘若太行水泥根據資產重組已成為本公司子公司，我們可能會終止太行水泥經銷協議，而且我們有意將太行水泥作為經營水泥業務的唯一平台。

---

## 資產重組

---

### 倘若資產重組未完成

資產重組可能不會進行，因為其需要獲得非母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實體批准。倘若不實施資產重組，本公司的水泥資產及業務將不會轉讓予太行水泥，本公司於太行水泥的持有將不會增加，而太行水泥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子公司。我們將會根據太行水泥經銷協議繼續銷售我們的水泥產品，並根據太行水泥董事會決議案開發新的水泥業務商機。本公司將需持續現時措施，例如太行水泥經銷協議所允許的安排，並採納新措施(適當時)，以避免與太行水泥競爭，或將競爭減至最小。同時，母公司仍需遵守母公司承諾，並遵守作為太行水泥的實際控制者我們不能從事與太行水泥競爭的業務的合法要求。

倘若不實施資產重組，可能需建議並實施其他資產重組計劃以處理(當中包括)與太行水泥的競爭問題。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示，倘若母公司無法制定資產重組方案及於12個月內申請必要批准，太行水泥及其子公司可能會認為母公司違反母公司承諾，並可能會要求母公司賠償所遭受的任何損失。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關於整體營運的風險 — 母公司承諾要求母公司將本公司全部水泥相關資產及業務轉讓予太行水泥*」。

### 財政上的影響

#### 倘若資產重組完成

倘若根據母公司於資產重組公告中詳述的計劃(包括向本公司發行足以使太行水泥成為本公司子公司額外的太行水泥股份)實施資產重組，則太行水泥的財務業績將會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此外，假設我們收到該等作為轉讓水泥業務代價的太行水泥額外股份，我們於由太行水泥擁有的水泥中的經濟權益將會增加；然而，倘若該轉讓發生，無論代價如何，我們於我們目前擁有的水泥業務中的經濟權益將會減少。相較於轉讓前，我們目前擁有的水泥業務表現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影響較小，而太行水泥目前擁有的水泥業務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影響較大。由該等資產及業務所產生的任何盈利將會按比例分配於太行水泥各個股東，包括其公眾股東。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關於整體營運的風險 — 母公司承諾要求母公司將本公司全部水泥相關資產及業務轉讓予太行水泥*」。

---

## 資 產 重 組

---

### 倘若資產重組未完成

倘若資產重組未完成，本集團將不會受到財務影響，因為我們將會繼續經營水泥業務。我們可能會考慮其他資產重組形式，包括處置本集團於太行水泥的權益。倘若我們處置於太行華信的權益，太行華信將不會被記作本公司子公司。